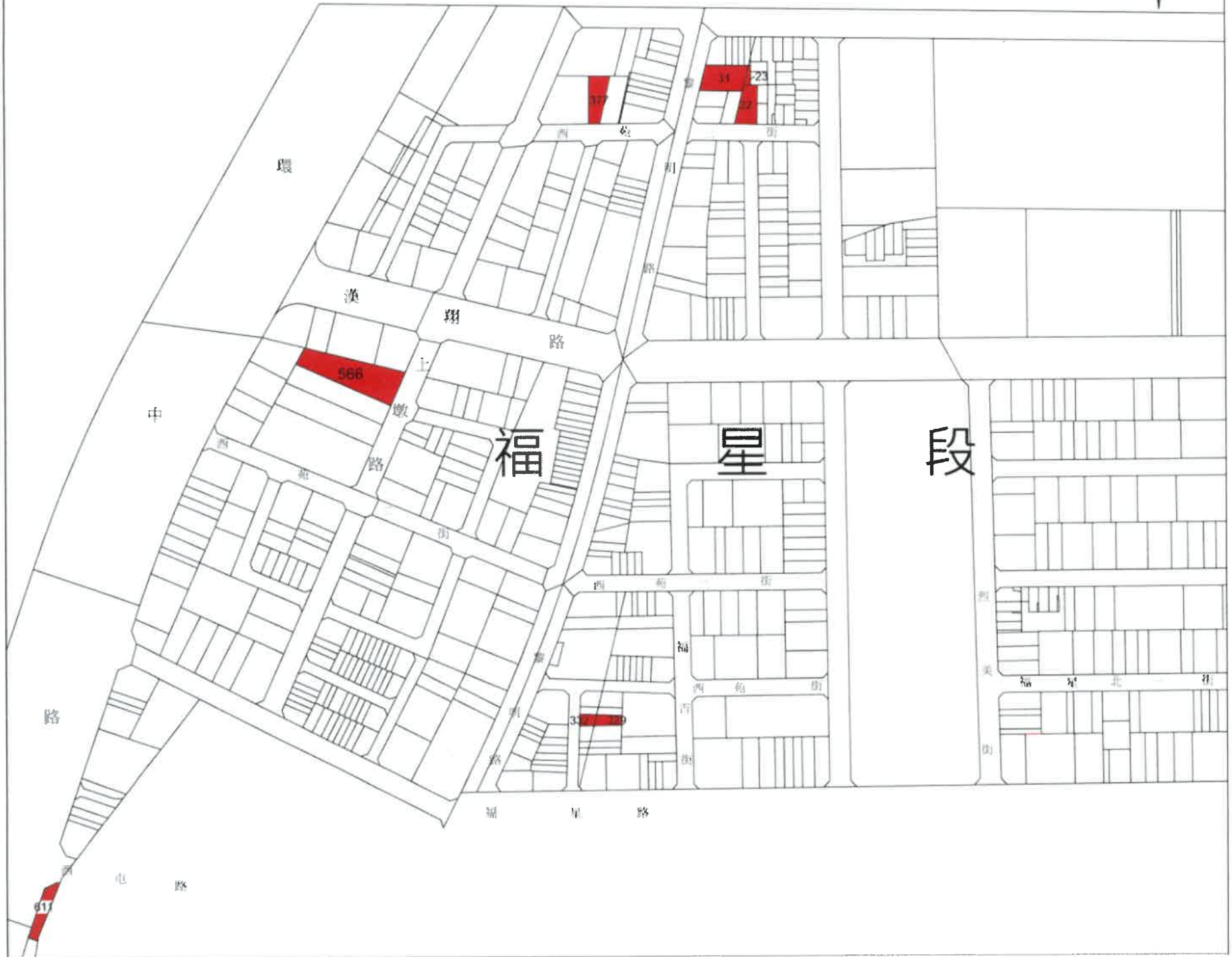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期福星段抵費地標售位置一覽圖



第十二期福德段抵費地標售位置一覽圖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要點							備註
項目	住宅區			商業區			
	一	一之一	二	三	二	三	
最高建蔽率%	50	50	60	55	70	70	
最高容積率%	140	140	220	280	350	420	
最高高度比	1.5	1.5	1.5	1.5	1.5	1.5	
最小前院深度(公尺)	4	4	4	4	—	—	規定應留設騎樓及無遮蔭人行道者除外
最小後院深度(公尺)	3	3	3	3	2	2	
後院深度與建築物高度比	—	—	—	—	—	—	
最小側院寬度(公尺)	1.5	1.5	—	—	—	—	獨戶建築得單側留設
最小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140	140	—	—	250	250	
最小面寬(公尺)	7	7	—	—	10	10	

註：基地於本要點發布前(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業經地政機關分割完竣；深度未達十三公尺經市府核准得設置騎樓；面寬為五·五至七公尺者，以超過五·五公尺部分為側院寬度；面寬未達五·五公尺者免留設側院。

開放空間：

- (一)為塑造良好的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公園及兒童遊場外，特指定部分街廓應留設公共開放空間或騎樓，其位置及規模如圖5-3-3所示。
- (二)在前項規定以外的住宅區，其根據本要點修訂最小院落深度所留設之四公尺前院，其中臨建築之兩公尺為人行步道，餘兩公尺為建築物前院。(詳圖5-3-4，兩公尺人行步道得列入前院深度及空地計算)

- ▲各筆土地建築使用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外並依照臺中市各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
- ▲各宗土地之建築使用相關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情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詢。
- ▲表中列出寬、深度只作為參考用，實際長度以地籍圖界址點座標為準。
- ▲1公頃=1萬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約0.3025坪，1坪=約3.3058平方公尺。
- ▲未成年為投標人時在投標單內應經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上列抵費地現況及位置，請投標人自行逕赴現場瞭解。